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七七三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軍事訓練組布告
△出版組主任室啟事
△北大世界語學會[illegible]
△[illegible]緊急啟事

恭賀
新年進步

祕書處事務組管理股　宛鶴靖　顧適亨　盛鑄　章輯堃　龔霽　葉增榮　張馥君　仝賀

恕不另柬

本校布告

●軍事訓練組布告

本組幹部隊四大隊三大隊及一二年級志願隊由二十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起均按各該隊每週原來訓練時日到本組分隊講授沙盤兵棋及軍用推圖此布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公告

●出版組主任室啟事

查本校日刊稿件向由日刊室編輯本組僅負印刷責任嗣後各處如有臨時更動字句或增刪稿件等事請逕向日刊室接洽為荷

●教育系同學注意

楊亮功教授在此次離校之前曾囑[illegible]等代轉達選教學指導同學二事謹通知如下

1.關于本科目參攷書籍

a. Nutt. Supervision of Instruction

b. Ager.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c. 羅謝凱，教學指導。

d. Ager. "Organization of Supervision" 一書已為某同學借去望借者閱後交教育系教授室聽差以便同學輪流參攷

韓友庠　朱世蘭代啓　張玉池

十二月二十九日

●北大世界語學會通告第一號

本會辦公室及經費等項因校長離職負責無人一切須待將來解決目下請已簽名各同學按時到一院四樓二十五教室會議入會手續容後通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北大世界語學會成立宣言

世界語是新時代的最科學最容易學的一種語文，所以它從降生到現在雖然只有短短四十年的歷史，已經能夠風行世界了。

過去我們中國幾多世界語學者，只是為了學世界語而學世界語，沒有把世界語當作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聯合來對付國際帝國主義的有力工具，世界語運動像擱淺了的輪船一樣停着不動的最大原因。

北大世界語學會成立的前一刻鐘，接到上海世界語者推翻了「上海世界語學會」的老招牌，豎起CII.P.E.U.的旗子隨着新興國際世界語運動的浪潮，起浸出發的新聞，佈下列的表白：

「一、外受國際間新興世界語運動的刺激，內感文化工作的迫切的需求，覺得世界語運動已經展開了一個新的時期，同時也只有適應這個新的時期，世界語運動才有它本身存立的意義。」

這樣使我們更加確信了醒覺了的人們都有同一的要求。好極了，就讓這不約而同的新聞作為拓荒者——北大世界語學會開張的祝辭吧！

為慶祝這一偉大運動的成功，將來要開一個世界語運動的慶祝大會，歡迎北平全市的世界語者和未來的世界語者，

三十一日一九三一的十二月。

北大世界語學會徵求會員啟事

我們學校曾經依設過世界語一科，但是沒有多久便聲息跡斂的夭亡了。

在新興的國際世界語運動的高潮中，我們中國文化先趨者的北京大學，對於推廣世界語運動是負有先發的重大使命的！

北大世界語學會在這個使命之下復活了！北大的同學們！站在時代前面的同學們！來我們攜着手，邁步前進！現在，請到一院號房簽名，按時前來會議。

時間：每星期一，四，下午三半至五半

地點：第一院四樓二十五教室

本會簡章：

(1)本會定名為北大世界語學會。

(2)本會以研究世界語推廣新文化運動為宗旨。

(3)凡北大同學皆得為本會會員，凡與本會志趣相同者經本會會員之介紹得為本會贊助會員。

(4)根據本簡章第二條，本會會員有推廣世界語運動之義務。

(5)本會採用幹事會制，由大會選舉幹事三人，分為文書，宣傳，交際，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6)幹事任期以一學期為滿限，下屆新幹事由大會產生。

(7)本會大會經幹事會或會員十人之提議得召集之。

(8)本會會費由本會會員及贊助會員負擔，每學期三角，遇必要時得徵收臨時捐。

●復課委員會緊急啟事

本會成立之始即諄諄聲明以復課為目的別無其他作用一俟復課成功學校恢復常態後即行解散今校長問題既未解決而代表同學之合法機關又未產生學校前途危機四伏本會為所負任務尚未終了仍當本大會所付之使命繼續行所努力一俟目的達到即宜告解散深恐同學不明真象特此聲明敬希亮察為荷

●非常學生會通告

根據本月二十四日本會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自即日起開始進行新學生會之改選茲將改選手續公佈於左：

(一)由各班推舉代表二人負責領發選舉票(領票時務須簽名蓋章)並負責進行收票及開票事宜

(二)發票日期自本星期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一月十日止收票日期至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止收發票事宜均由各院註冊課負責代辦

(三)選舉結果隨同選舉票由各班領票代表繳還各院註冊課並登日刊公布

（四）選舉法仍按舊章每班二十人以下者選代表一人四十人以下者選代表二人四十人以上者選代表三人用記名連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五）選舉人必須簽名蓋章

十二月二十八日

●孫毓卿啓事

我的本學年八□四號入學証丟了除呈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十二月卅日

●丁濟陽啓事

我的９１９號徽章丟了，除聲明作廢外，即請學校再發給一個。

●譚象乾啓事

今日（三十日）於日刊上，見載喬君光鑑一文，題曰：「爲「合法的新學生會產生方法之商榷」告同學」。初以爲喬君此文，對於改選學生會，必有超人高見，使新學生會迅速的，免却糾紛的產生出來。不料一看之後，使我大大失望，喬君除竭力偏袒非常學生會與無的放矢的謾駁之外，忽而兇罵張三，忽而又痛罵李四，企圖混亂同學視線，將象乾捲入旋渦之中，其文與題，殊不對勁。言下大有：「北大之學生，真真愛校者，真能服從公意者，真純無任何立場色彩者，惟我喬光鑑一人在之概，視他人皆爲小人，而獨彼一人爲君子，其自耀爲何如也！！！我對非常學生會之態度，以爲其當非常時期（即示威團未全體回校之時期），有成立存在之必要；過此則無必要。早應建議改選合法的新學生會。「合法的新學生會產生方法之商榷」文中，並未稱說：復課運動大會可以「代表全體同學公意」之語，徹頭徹尾，僅有復課運動委員會「較能代表公意」一語。「較能代表」與「代表全體同學公意」，大大不同。較能代表者，不過[redacted]與舊生會或非常學生會比較[redacted]能代表[redacted]多之意見耳。我[redacted]權文[redacted]反[redacted]，最着重的是[redacted]。喬君不[redacted]處[redacted]指教，而[redacted]指文中甚着重之[redacted]，嘵嘵不休，[redacted]態度殊欠公允。我現在敬以友誼向喬君提出勸告，以後要駁人的說話，最好請將你的「鐵式的看報時間」，多犧牲幾分鐘，細心看兩遍後再擬稿，若不然，他人會懷疑你做事粗心的。至於兇罵我的同學，懷疑我的同學，請你們也像喬君一樣，將你們寶貴時間，犧牲幾分鐘，看看二十八日和三十一日的日刊上我的說話，然後再罵我，再懷疑我。再者，我對於產生方法之意見，就此結束，以後日刊上登載的文字，有涉及我的文字的，概不置辯。若以私函討論，則所歡迎。特此聲明。

十二月三十日午

專載

●爲在濟被毆在京被綁事告同學書

關紓

親愛的同學們

本月一日，紓以本校抗日救國會交際股委員資格，參加北平學生南下請願團。二日下午，車經濟南時，突被趙作霖，潘增榮，鄭文華，靳瀛，王俊杰等數人，乘本人不備，强拖下車；復劫至彼等車上，嚴扃車門，由趙作霖，鄭文華，率領素未謀面者多人，不問緣由，拳脚交下；且聲言將紓推落軌上，讓車輾死。嗣經示威團中多數同學勸解維護，學聯同人趕至營救，並由當地軍警出面干涉，始將紓救出，然已被鄭文華，趙作霖等毆傷右脚面部及胸背多處，所穿大衣亦被撕破。當彼等暴舉動野蠻，車上毫無保障，形勢危險，不得已暫時在濟南下車；嗣以學聯職務未了，不容卸肩，且傷勢甚重，留濟調醫不便，遂於四日乘車南下入京醫治。

八日，紓因本校示威團被捕事，至中大訪問同學牛存善君，并向示威團全體同學慰問。時牛君及多數同學，多因公外出不遇，[redacted]之狂[redacted]提[redacted]動分子。[redacted]識[redacted]狀態者[redacted]餘人趨[redacted]，將紓[redacted]，身[redacted]捆數[redacted]率領軍警千餘人，逮捕同學，並將紓出發數日後始行由不困名拍發之否認示威團電報，亦誣爲紓所經手，捏造數起論學運威，且稱劃大多數明白事理之同學，被不敢出面爲本人申助；又將在中大檢到之該校劃共黨傳單，與紓若馬牛不相及者，亦誣爲紓所散發，使中大不明眞象之學生，亦起反感，以冀達其內外夾攻之利用群衆心理，毆殺本人之目的。雖幸北大多數同學深明事理，未爲所惑，極力救護；中大同學，亦漸明眞象，恐釀命案，奮力將紓救出；然已被鄭文華，張文佑，鄒科嵩，及素未謀面之流氓等毆傷頭額三處，鮮血流溢，昏絕者屢，生命得不危亡者，蓋已如一線之懸矣！

當被毆時，紓身上所有之物，如名片，銀幌，圍巾，私章，私款，（壹百八十五元六角）及中央資助黨員國內升學志願書十份，皆被搶去。（按中央資助黨員國內升學條例，于本年一月間公佈全國各大報，凡黨員求學期間之黨員，可按章請求，以在學校各科成績高低爲准否根據。）毆後，鄒科嵩，劉松雲，張文佑等，復以請求資助志願書爲根據，强謂該書爲中央委紓爲探之委任狀，旺令素不識面者五六人，拖至密室，用繩將紓腰部綑于椅上，並將紓手足縛住，使不能轉動；捏造口供二十餘欵，拳脚棍打，刑訊竟夜；斷絕飲食，禁止便溺，迫紓簽字。紓以所捏各節，皆非事實，誓死不承。惟稍加辯釋，彼輩即以毛巾堵口，咨意不滿毆意，即以銅棍盆及其他鐵器揮擊，致紓額血淋漓，遍體鱗傷，雖窮凶極惡之強盜，亦無此慘酷。紓當時爲救死計，不得已在捏造口供後，簽字同意；非法毆擊，始稍減少。以上種種，皆有在場其他同學，及中央醫院檢驗傷單可證。

後中大同學，恐出人命重案，派人將紓擲足釋綁，并令十人解送校，因見紓被虐情形過慘！始將紓口中毛巾解除；並憫紓頸陳交加送棉被一領，俾紓禦寒。不料該被竟被劉松雲同來之人搶去，又恐與紓同情之同學，聞訊奔至營救，一夜遷移兩處，居意陰毒，非將紓置于死地不止！

翌晨，紓因凍成病，熱度甚高，如在法院，則無論如何重案，皆須待病癒後再審；乃彼等竟恐紓不死，有礙彼等陰謀之進行，復由鄭文華，鄒科嵩，張文佑等，將紓拖至中大體育館，公開審判，捏詞羅織，欲將紓置諸死地。後彼等事機不密，混入藥水，迫紓吞服，託詞病亡。幸彼等消息外洩，多數同學，嚴加防範，未遭毒手，得慶生還。然眞象業已大白，同學多抱不平。時留京參加者共九十四人，即由六十七人聯名發起，召集全體大會，釋放紓，及清查混入同學隊中之校外份子。當場查出冒名國文系一年級學生數人，皆不認識，證實冒偽，又自供爲旁聽生，此人即係劉松雲帶來之人，故與同學隔膜云云。又後查此人即係……此外有自認爲政治係一年級者，而不知政治系有何教授及何人者；諸如此類，山補習學校學生，不下二三十起。當時純潔同學，以此種份子，混入肆行搗亂，其情甚爲激昂，咸擬從嚴對付；後經劉松雲擔保，始獲無事，此十日上午八時之大會，謂成後，故即時所有設施，遂通過恢復紓自由。當時本可立即外出，惟鄭文華等謀未死，一方囑佘同學王裴（本校籃球隊書記），將禁紓之房門，鎖閉隔絕內外交通，延擱不放。一方秘密開會，四出運動，藉圖推翻大會議決案。且向衆揚言，過江乃放；而私下密謀，于過揚子江時用麻袋將紓之口塞住，推墮江中，詐稱失足。幸同學偵悉：于十日晚十一時，派糾察隊將紓護送出外，此自八日至十日晚紓在京中備受虐待之實在情形也。

竊紓此次南下，係根據本校抗日救國會之派遣，及執行學聯議決案而來，法律地位，實甚顯然，乃鄒科嵩，鄭文華等，因別有作用，不顧同學情誼，不顧法律尊嚴，橫行污蔑，拘禁毆辱，猶以爲未足；必要置紓死地而後快！綜計紓此次南下所受損害：論身體則面額流血，遍體青紫；論自由則被拘三日，水米未沾；論財物則損失達二百餘元。此種喪心病狂危害個人生命財產之慘毒舉動，紓若傷不至死，尚有生還之日，即向法院提起訴訟，與之周旋。現因一部受傷，不能行動，又因飢凍致病，暫留首都中央醫院，恐彼等乘紓不在，捏造黑白，淆亂觀聽，故特將事實眞象，撮要申述于全體同學之前，敬求公斷！

傷病交迫，精神欠佳，未盡欲言，諸希諒鑒。

十二月十六日寄于南京中央醫院